

2019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19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 轉知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24332號函以，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8條一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4條：增列聘僱人員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時得由機關視其財務狀況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
 - 二、第5條：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發給，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辦理。
 - 三、第8條：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轉知行政院108年4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2號函以，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1條、第13條、第17條及第4條附表一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11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於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期間，將比照現行颱風之預報資訊發布頻率，每三小時發布一次，爰配合修正氣象局於天然災害期間天氣預報資訊發布頻率規定。
- 二、第13條：考量受極端氣候影響，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可能造成如颱風過境後之普遍性災害，又第3條所定其他天然災害（如震災），亦有可能造成類此情形，爰配合修正公教員工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之規定。
- 三、第17條：考量極端氣候影響日益加劇，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發生前亦應一併注意防範，爰將上開天然災害納入各通報權責機關應透過各種傳播媒體，促請各級公教員工與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之情形。
- 四、另配合原「桃園縣政府」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以及為使南投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之停止上班及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符合實際需求，爰修正第4條附表，即「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性別平等 從你做起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nder.gov.tw>



轉知銓敘部108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847421612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適逢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一案。

- 一、權責(或授權)機關如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規定，於公務人員出勤前發布全日停止上班，以該日並無工作事實，自不宜計入代理職務期間之工作日。至於權責(或授權)機關於公務人員上班後依作業辦法規定發布當日停止上班，為體恤公務人員於天災期間仍戮力職務之辛勞，並避免職務代理人為成就支領代理職務加給之條件，仍勉強滯留辦公場所持續辦公，致嚴重危害自身人身安全，爰如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出勤，於服勤期間適逢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災發布停止上班，當日均得以1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又屬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之人員，或屬代理該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人員之職務者，亦適用之。
- 二、另如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災於出勤前發布隔日或當日之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職務代理人於停止上班期間出勤辦理屬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之被代理人業務者，得按停止上班期間係全日或上午半日，分別以1日或0.5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

轉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108年4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083002695號函以，有關行政院核定「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一案，本府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為照顧本府臨時人員，比照首揭方案中央機關臨時人員調薪做法調整，並溯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
- 二、各機關學校如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

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人員並以2等(190薪點)僱用者，請本權責重新檢視該等人員是否符合3等(220薪點)所需具備之高中畢業等條件及調整工作內容，改僱為3等。

轉知銓敘部108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847421611號函以，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經奉准給假，復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於同日加班，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一案。銓敘部考量我國邁入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公務人員迭有為照顧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或應緊急事態，而有臨時請假處理之需求，為與奉派於例假日加班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業務而得計算工作日之情形間取得衡平，同時為響應公務人員多元彈性運用休假之政策，爰如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經奉准給假，復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而加班，於同日出勤總時數合計已達4小時者，得併計為0.5個工作日；合計已達8小時以上者，得併計為1個工作日。惟為免寬濫，不同上班日之加班時數，尚不得相互併計或合併其他上班日之上班時數計算工作日。

轉知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2722號函以，行政院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並自108年4月22日生效一案。行政院為期保障空難現場蒐證、調查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爰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其餘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等相關事宜仍應依行政院99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0476號函規定辦理。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免發文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甘秉芝	臺北市立圖書館會計室主任	108040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股長	林韋伶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股長	1080410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洪三富	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41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林美文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會計室主任	1080416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蔡珮琪	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42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會計室股長	施蘭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422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林淑娟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422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會計室組員	楊惠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主計機構會計員	1080426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課員	張慧怡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426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股長	林麗雪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專員	1080426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余淑芬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股長	1080426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科員	吳雅妮	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08042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科員	陳琳苑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426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主任	謝鏞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主任	1080426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主任	劉家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主任	1080426
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白芳菁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0429
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簡美真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42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會計室科員	鄭育玲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0429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朱福根	自願退休	1080401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邱綺莉	自願退休	1080408

活動訊息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08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 10 樓會議廳辦理每月一書「老師該教，卻沒教的事：那些在升學主義下，被逐漸遺忘的能力」講座，邀請本書作者—吳緯中先生蒞臨導讀分享。作者吳緯中認為，比起要求成績，作為老師的他更願意花時間傾聽學生、走入他們的生活，一起撐過險惡的青春暴風雨。本書是一位教師寫給學子們的溫柔宣言，讓他們在升學壓力中有所依靠，而對於總是埋頭趕路的大人，一定也能從書中找回勇氣和平靜。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s://www.tpml.edu.tw/>。

 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108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於 10 樓會議廳辦理吳大猷科學沙龍「有多少覺察就有多少愛：談談正念教養」講座，邀請畢業於東吳大學心理系臨床心理研究所，目前擔任臨床心理師的丁郁芙心理師，為我們帶來一堂溫暖實用的正念教養課。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立圖書館網站：<https://www.tpml.edu.tw/>。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案緣李○○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水利署三河局）副工程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7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向水利署三河局佯以公務出差為由，駕駛租賃公務車出遊，並於途中持該車加油卡加油，且虛偽填載車輛使用紀錄，致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按租賃契約結算金額，因而獲得使用該車之利益新臺幣(下同)1,414.8 元及油料費用 1,188 元，共計 2,602.8 元。另李○○明知未於申請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疏濬工程之公務，仍不實向水利署三河局申報支領出差旅費，致使不知情之人事、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誤認李○○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並據以轉呈核定，如數將李○○申領之出差旅費 1,448 元予以核撥。

全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依刑法第 134 條、339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及第 216、213 條之行使公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財物罪判決李○○有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

